

元稹年譜新編

周相錄撰



元稹年譜新編

周相錄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稹年谱新编/周相录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325—3798—6

I. 元... II. 周... III. 元稹(779—831) — 年谱
IV. 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603 号

元稹年谱新编

周相录 撰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10,000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798—6

K·603 定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T: 64063949

元稹研究一瞥(代前言)

元稹是中唐时期最为著名的诗文大家之一,与白居易并称“元白”,其生前对当时文坛之影响,似不在白居易之下。白居易《唐故武昌军节度处置等使正议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尚书右仆射河南元公(稹)墓志铭并序》云:“在翰林时,穆宗前后索诗数百篇,命左右讽咏,宫中呼为‘元才子’。自六宫、两都、八方至南蛮、东夷国,皆传写之。每一章一句出,无胫而走,疾于珠玉。”元稹《永福寺石壁法华经记》云:“又明年,徙会稽,路出于杭,杭民竞相观睹。刺史白怪问之,皆曰:‘非欲观宰相,盖欲观曩所闻之元白耳!’由是僧之徒误以予为名声人,相与日夜攻刺史白,乞予文。”此类文献甚多,元不在白之下,似乎不应成为什么问题。但是,元、白歿世之后的遭际,却大相径庭:白氏备受推崇与赞扬,而元氏则颇被冷落与讥弹。白居易曾自言与元稹“行止通塞,靡所不同;金石胶漆,未足为喻”(《祭微之文》),名气行止如此相近、相互关系如此亲密的两个朋友,后人对之一褒一贬,关注研究一冷一热,不是颇值得深思么?

我这里所说的元稹研究的萧条冷落,主要指我国大陆学界的研究现状。在台湾与日本,元稹研究较我国大陆受重视,日本的花房英树等与台湾的范淑芬、张达人等学者,都有不少相关论著与论文出版或发表,而我国大陆的相关研究成果不仅偏少,而且集中于少数几位学者。我国大陆学者关于元稹

研究的最主要的成果,是卞孝萱先生的《元稹年谱》。在当时元稹研究极其薄弱的情况下,《年谱》耙梳辨析,探幽烛微,勾勒元稹生平的大致轮廓,订正了不少文献讹误,其功甚巨。其后冀勤先生校点的《元稹集》问世,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但作为第一个整理本,对推动元稹研究还是起了不小的作用。直到二十一世纪初,杨军先生的《元稹集编年笺注》(诗歌卷)出版,元稹作品才有了编年笺注本。至于相关研究论文,一般每年不超过十篇,相对于元稹之成就及影响也不太相称。与其他重要作家相比,元稹年谱与作品的整理本出现之晚,研究论文之少,成为唐代文学研究中一个颇值得注意的现象。

元稹研究遭遇冷落,推原其由,主要不外乎以下两端:第一是所谓元稹人品“猥杂”。元稹人品遭后人非议,主要是因为学者们认为他始乱终弃,抛弃了崔莺莺,尽显无赖薄情;他为了仕途升迁而结交宦官,尽露投机钻营。《全唐文纪事》卷一〇四《杂记二》引《徐氏笔精》中的一段话很有代表性:“元、白虽齐名,而微之品格,不逮乐天甚。微之少通崔莺莺,作《会真记》暴其事。既通籍,又夤缘宦官,得知制诰,为武儒衡鄙厌,恬不知怪。文人无行,殆斯人欤?”事实上,元稹与崔莺莺的始爱终离,不应仅仅归因于元稹的人品问题,而主要应归因于其认识上的落后。《莺莺传》是元稹写作的一篇自传性小说,张生就是元稹的自寓。在故事开始时,张生以礼自守,“未尝近女色”,是崔莺莺异于常人的美貌与风情,促使张生违礼以追求男女私下的两情相悦。但是,由于对自由恋情“非法性”的认定,日后逃避自由恋情,皈依封建礼教,就是他们必然的归宿。因此,我们可以说,元稹最终选择了礼教,选

择了治国平天下,而自觉地遗弃了自由恋情。白居易也曾有过与元稹大致相同的情感经历,其恋人的名字叫湘灵,他们的恋情也没有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合法”程序。虽然二人最终分手的具体原因不甚清楚,但白居易在元和初年创作新乐府时,明确无疑地借小女子之口,告诫后人“慎勿将身轻许人”(《井底引银瓶》),表达出对以往“墙头马上”一相望便为情驱遣追求自由恋情的追悔莫及之情。既然如此,后来的白居易曾站在礼教的立场上否定自由恋情,就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元、白均曾追求过自由恋情,又均曾否定过自由恋情,我们不应该只下简单粗暴的伦理判断而忽视细致中肯的学理分析,更不应该厚此而薄彼,褒白而贬元。

关于元稹结交宦官,本谱附文做了简要考订,考订的原则是:从“有罪”的角度收集资料,从“无罪”的角度分析资料。如果所收集的资料既不能确凿无疑地证明他“有罪”,又不能确凿无疑地证明他“无罪”,就倾向于阙疑以待考。这种做法是基于对古代资料的两点谨慎考虑:其一,陈寅恪先生早就说过,今人今日所见之史料为当时史料之极少部分。史料的散佚使我们无法直目当时历史的完全真实,在很多情况下看到的只是历史的“残垣断壁”,虽然这种遗憾会随着地下文物的发掘与新文献资料的发现而逐渐减少。其二,史书是由有一定倾向性的人写就的文本,因此,话语权力在不容忽视的程度上掌握在某些人或某个人的手中,而与之相对立的某些人或某个人就有可能成为这种“话语霸权”的牺牲品。我考察的结果是,新旧《唐书》、《资治通鉴》等记载均存在矛盾与漏洞,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元稹曾结交宦官。因此,所谓元稹结交宦官,不应成为我们对元稹“量刑定罪”的依据。

第二是认为元稹文学创作成就比较低。元稹的文学创作成就不及白居易,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但是,古代文学研究毕竟不等于单纯的文学鉴赏,它不应仅仅关注成功之作,同时还应关注失败之作。历史的经验固然应该总结与汲取,而历史的教训也同样应该反思与回味。而且,元稹的文学创作并不是方方面面都低于白居易,他对艺术形式的自觉程度似乎就在白居易之上,而艺术形式的变革也是勾勒文学发展轨迹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应该给予足够的关注与重视。比如,元稹的唱和诗创作,就体现出更主动、更自觉地运用新形式,更体现出骋才使气、争奇斗胜的特点(详情请参考拙文《元稹唱和诗创作考述》,《周口高等师范专科学报》,2001年3期)。这里所涉及的,实际上是作品的文学价值与文学史价值的问题。文学价值主要着眼于作品本身艺术成就的高低,而文学史价值则主要着眼于作品在当时对文学发展所起作用的大小;文学价值不妨就作品而论作品,不多计较同类作品艺术成就的高低,而文学史价值则必须把作品放在文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去定位、去估量,更注重作品的继承、创新与影响。当然,作品的文学史价值部分依赖于作品的文学价值,但二者的混沌不分无疑会影响对文学发展的细化研究。我们不妨说,元稹的部分作品艺术价值确实不怎么高,但部分作品的文学史价值却不可低估,因此,其作品成就稍低也不应成为我们如此冷落元稹的一个理由。

元稹研究不仅萧条冷落,而且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我之所谓“问题”,是指学术研究的规范一定程度上被漠视、被肆意践踏。游戏必须有规则,没有规则游戏就进行不下去;学术研究必须有规范,没有规范学界就成了人人都可放言无忌

的噪杂集市。就我所见,元稹研究中的“犯规”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不明文意,随意引申。比如,有学者为元稹诗歌系年时,据元稹《表夏十首》之三“独此荒庭趋”与其六“佳人不在此”,认为元稹当时妻子韦丛已死而尚未娶妾安氏,因而系于元和五年夏天。且不说一见“佳人”就作美女想很不妥当,而且,把“独”理解成生活上的孤家寡人,也未免过于狭隘。这样的系年立论尚且立不住,更不用说驳斥他人的失误。(2)割裂文献,证成己说。有学者据元稹《同州刺史谢上表》“元和十四年……与臣同省署者,多是臣登朝时举人;任卿相者,半是臣同谏院时拾遗补阙”,认为“他们不仅互相熟悉,而且身居要职,政治见解亦相同,与元稹升迁有着微妙的关系”。而就在那位学者所引用的文字下面,一字不隔便是“愚臣既不能低心屈就,辈流亦以此望风怒臣”。这一段恰恰说明元稹与过去的“举人”、“拾遗补阙”关系不好的文字,不知怎么被“遗漏”掉了,而上面的半句话却成了证明元稹与他们关系融洽的证据。(3)逻辑混乱,随意申说。绝大多数学者均认为,《莺莺传》中的张生是元稹的自寓,但有的学者观点却与此相左,其主要证据之一就是《莺莺传》是一篇小说。《莺莺传》是小说并不错,但它不是一般的小说,而是一篇自传性小说,其小说性与自传性并非水火不容,怎么能用其小说性否认自传性?(4)以后证前,“大胆求证”。去年,有学者为证明崔莺莺自博陵返长安途经蒲州而与张生恋爱,竟引王实甫《西厢记》中崔母郑氏“先夫弃世之后,老身与女孩儿扶柩至博陵安葬,因路途有阻,不能得去,来到河中府,将这灵柩寄在普救寺内”之言为据。且不说《西厢记》作为文学作品,何处真实,何处虚构,难以一一确定,即以所载全部属实,

亦与作者之结论大相径庭。(5)游离文献,凭空猜测。也是去年,有学者著文称崔莺莺是乌兹别克斯坦人,一时多家媒体竞相转载,然而详究其立论之据,几乎全属离题空言:A. 唐时蒲州曾有粟特移民。B. 史、康、曹等姓粟特人曾于蒲州活动。C. 胡人善酿,蒲州应有“酒家胡”。D. 唐初蒲州就有粟特人经营的酒店。E. 元稹熟悉“酒家胡”的生活。如此等等,使世纪之交的元稹研究虽较以前有些闹热,但研究水准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提升,因此,从另一意义上说,元稹研究的萧条“涛声依旧”。

以上就是我对元稹研究走马观花式的“一瞥”。作为“一瞥”,意在取个人的视角,“成一家之言”,无意假众人以定霸取威。同时,勿庸讳言,也为自己可能的“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留下了退路。关于元稹研究的具体情况,我不敢说已全面了解,更不敢说已准确把握,但对时至今日元稹研究仍比较薄弱这一点,我还是比较自信的。正是这点儿自信,促使我数年来从事元稹研究,并先期完成了这本小册子,奉献于前辈及学界同仁面前,以求有以教我。

2002 年 10 月 2 日写于四川大学桃林公寓 327 室

元稹年谱新编凡例

一、本谱于每年之下,先叙谱主事迹,再次系年诗文。谱主事迹尽可能详尽,谱文之下征引最重要之史料及叙述简要之考订,以明立论之依据。时间确切者依次排比于前,时间模糊者排比于相应之季节或年份之后。

诗文作年确切可考者,备列于前;不可确考而只能考知大体作年者,备列于后;无法编年者,一概置于年谱之末,以作参考。考订依据只列最重要之史料,为免繁琐,不求全备,一般不详述考订过程。凡在谱主事迹部分已考订者,此处不再重复。

二、本谱依年谱体例,一般情况下不备列评论谱主诗文之资料,重要、罕见及存在争论之资料,只简要引述,并作简短之评述。

三、本谱对文献中之较易判别之错、讹、衍、倒及避讳字,均予校改,但不一一注明校改依据。

四、本谱所征引之史料,常见者均依据权威之版本,如新、旧《唐书》及《资治通鉴》等,采用中华书局标点本;一般史料尽可能采用善本或常见之本。

五、本谱对多次引用之史料,采用简称,如白居易《唐故武昌军节度处置等使正议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尚书右仆射河南元公墓志铭并序》,再次引用时只作《元稹志》。

六、元集中之疑伪之作,分别系于相关之年诗文后,并作简要辨证以明疑伪之理由;本谱辑佚之作亦排列于相应年份之下。

七、与元稹诗歌相关之作,一般只提示其唱诗或和诗及唱和类型(一般唱和、用韵、依韵、次韵),以便读者阅读时连类而及。

八、元稹品格,世多贬词,在没有坚实之资料证明其确实低劣或疑似难明之时,本谱阙疑以待新材料之发现,以免以讹传讹,厚诬先贤。而于认识不同之处,则简述理由,以明立论之本。

九、史料对元稹事迹之不实记载,择其重要、难辨者简要辨之,而不一一详作辨证,读此谱者可把史料之记载与本谱之勾勒比观以定取舍。

十、对前贤之相关研究成果,本谱在慎重甄辨之基础上酌情汲取,但兼于年谱之体例,不便一一注明出处(参见后记之相关说明)。

目 录

元稹研究一瞥(代前言)	1
元稹年谱新编凡例	1
元稹年谱新编	1
附录	
元稹与宦官之关系考辨	284
后记	300

元稹年谱新编

元稹字微之，别字威明。

白居易《唐故武昌军节度处置等使正议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尚书右仆射河南元公墓志铭并序》（以下简称《元稹志》）云：“公讳稹，字微之。”新旧《唐书·元稹传》（以下简称《新传》、《旧传》）等略同。

宋施宿等纂、沈作宾修《嘉泰会稽志》卷一六《碑刻》云：“元威明《春分投简阳明诗》，王琇分书，刘蔚篆额，大和三年正月十五日立石龙瑞宫。”王象之《舆地纪胜》卷十《两浙东路·绍兴府·碑记》云：“元威明《阳明洞天诗》，大和三年立石龙瑞宫。”所言“威明”当是元稹别字。

元氏出自鲜卑族拓跋氏，至拓跋珪，建立北魏。至拓跋宏，改汉姓元。北周时复姓拓跋，隋时回改元氏。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云：“（太和）二十年春正月丁卯，诏改姓为元氏。”《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纪》六云：“（建武三年春正月丁卯）魏主下诏，以为：‘……拓跋氏……宜改姓元氏。诸功臣旧族自代来者，姓或重复，皆改之。’”北魏太和二十年、齐建武三年为同一年，即公元496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之《内篇·宗室十姓·元氏》云：“拓跋氏自道武都代，从崔宏议，建号大魏，自称黄帝之后，以

土德王，故曲解‘托跋’为‘土后’。至孝文迁洛，以‘土为黄中之色，万物之元’，因诏改元氏。”又云：“北周时又复旧姓。”《金石录》卷二二有《后周太学生拓跋府君墓志》，赵明诚跋云：“自魏孝文恶夷虏姓氏，尽易之，至后周复改从旧。”隋时又回改元氏，然亦有未改者。

北魏孝文帝改革，推行汉化政策，迁都洛阳，元稹祖先随之南迁，定居洛阳。

《全唐文》卷三七二柳芳《姓系论》云：“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虏姓者，魏孝文帝迁洛，有八氏十姓，……出于帝宗属，或诸国从魏者，……并号河南洛阳人。”元稹《夏阳县令陆翰妻河南元氏墓志铭》（以下简称《姊志》）云：“我始祖有魏昭成皇帝，后嗣失国，今称河南洛阳人焉。”

元稹为昭成皇帝什翼犍十四世孙。

元稹《唐故京兆府盩厔县尉元君墓志铭》云：“唐盩厔县尉讳某，字某，姓元氏，于有魏昭成皇帝为十四世孙。”“盩厔县尉某”系元稹从兄，故元稹亦为昭成皇帝什翼犍十四世孙。元稹《唐故朝议郎侍御史内供奉盐铁转运河阴留后河南元君墓志铭》（以下简称《元柜志》）云：“有魏昭成皇帝十一代而生我隋朝兵部尚书府君讳某，后五代而生我比部郎中、舒王府长史府君讳某，君即府君之第二子也。”“昭成”当是神元之讹，参岑仲勉《唐集质疑·元稹世系》、《元和姓纂四校记》卷四《二十二元·元》。

北周时，元氏枝叶犹茂。隋时宗族犹繁盛。

《周书》卷三八《元伟传》云：“太祖（宇文泰）天纵宽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属，并保全之，内外任使，布于列职。孝闵

践祚，无替前绪。明武纘业，亦遵先志。虽天厌魏德，鼎命已迁，枝叶荣茂，足以逾于前代矣。”尽管由于简牍散亡，详情难知，然史料录元氏名位至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者尚有十四人。至隋，《隋书》有传者尚有十一人。

七代祖祯，魏敷州刺史。

《隋书》卷六二《元岩传》云：“父祯，魏敷州刺史。”《北史》卷七五《元岩传》同。“祯”，《元和姓纂·元》作“植”。

六代祖岩，仕北周，累迁内史中大夫，昌国县伯；入隋，拜兵部尚书，进爵平昌郡公，终益州总管长史。

《隋书》卷六二《元岩传》云：“仕周，释褐宣威将军、武贲给事。……累迁内史中大夫，昌国县伯。……及（高祖杨坚）受禅，拜兵部尚书，进爵平昌郡公，邑二千户。”《北史》卷七五《元岩传》略同。

岑仲勉《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从〈文苑英华辨证〉校白氏诗文（附按）》云：“《文苑英华辨证》三：白居易《元稹志》，‘六代祖岩，封武平公’，集作‘昌平’，当从《文粹》作‘平昌’，见《隋书》本传及《唐世系表》。余按：东本六一、马本七〇均讹‘昌平’，《全文》六七九‘平昌’，殆据《文粹》收入，又《元和姓纂》亦作‘平昌’。”《册府元龟》卷七一九《幕府部·公正》亦作“平昌郡公”。然《唐长安城郊隋唐墓》载《大周定王掾独孤公故夫人元氏墓志铭》则作“昌平”：“曾祖岩，随（隋）户部、兵部二尚书、蜀王府长史、昌平郡公。……祖弘，随（隋）仓部侍郎、尚书左丞右丞、司朝谒者、北平郡守，袭昌平公。”元稹《姊志》云：“六代祖讳岩，在周为内史大夫，以谏废；在隋为兵部尚书、昌平公。”《旧传》亦云：“兵部尚书、昌平公岩，六代祖也。”是“昌平”“平昌”未易遽定。

五代祖弘，隋北平通守。

《隋书·元岩传》云：“子弘嗣。仕历给事郎、司朝谒者、北平通守。”《北史·元岩传》全同。《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云：“罢州置郡，郡置太守。……其后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是通守为太守之副。《元稹志》云：“五代祖宏（弘），隋北平太守。”疑误以“通守”为“太守”。《大周定王掾独孤公故夫人元氏墓志铭》作“北平郡守”，“郡守”当太守、通守笼统言之。

元稹《告赠皇祖妣文》云：“降及兵部，为隋巨人。……户部绩（纘）绍，传于魏州。”岑仲勉《唐集质疑·元稹世系》云：“兵部，岩也；魏州，义端也。户部即五代祖之历官，今《隋书》叙弘历官无户部，职是之故，《稹志》（《新·表》同）之五代祖弘，是否可据，尚再待乎征信也。”《大周定王掾独孤公故夫人元氏墓志铭》载弘曾为仓部侍郎，而仓部隶属民部（唐高宗时，避太宗李世民讳，改为户部），故元稹《告》文或含糊言之，岑先生因之而疑，实为不必。

《元和姓纂·元》云：“（岩）生琳，琳生义恭、义端。”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卷三《人名》五云：“崔湜《元希声碑》（按即《张说之文集》卷二五《元希声碑铭》）：曾大父弘，大父义恭，皇考孝节。《世系表》以弘为琳之兄，琳生义恭，义恭生孝节。”《元和姓纂四校记·元》云：“《新·表》实以弘为琳弟，《辨证》‘兄’字乃涉笔之讹。又《白氏集》六一《元稹志》‘五代祖弘，隋北平太守，高祖义端，魏州刺史。’简言之，依张、白两家文集，则义恭、义端皆弘子，依《姓纂》今文，则义恭、义端皆琳子，依《新·表》则义恭琳子，义端弘子，三说不同，颇疑《姓纂》之文，应作‘生弘、琳，弘生义恭、义端，’但尚未有以证

其必然也。”岑先生推测极是，前引《大周定王掾独孤公故夫人元氏墓志铭》可补证之。

高祖义端，唐、易、魏三州刺史；曾祖延景，岐州参军；祖惟，陈州南顿县丞，赠尚书兵部员外郎。祖妣唐氏，赠晋昌县太君。

《大周定王掾独孤公故夫人元氏墓志铭》云：“父义端，唐尚乘、尚食二奉御，唐、易、魏三州刺史。”元氏仪凤二年（677）卒，年二十七，其父义端为元稹之高祖，元氏为元稹之曾老姑。余参《元稹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以下简称《新·表》）等。

元稹《告赠皇祖祖妣文》（宋蜀本总目作《告赠皇祖尚书兵部员外郎祖妣晋昌县太君唐氏文》）云：“……户部绩（纘）绍，传于魏州。蕴郁懿粹，族用繁昌。始兵部赐第于靖安里，下及天宝，五世其居。弁冕骈比，罗列省寺。一日秉朝烛者，凡十四五。叔仲伯季，姊妹诸姑，洎友婿弥孙，岁时与会集者，百有余人。冠冕之盛，重于一时。燕寇突来，人士骇散。荫籍腴削，龟绳用稀。我曾我祖，仍世不偶。先尚书盛德大业，屈于郎署。”“安史之乱”使唐王朝由盛到衰，也使元氏家族日趋式微。

父宽，比部郎中、舒王府长史，先赠右散骑常侍，继赠尚书右仆射。

白居易《唐河南元府君夫人荥阳郑氏墓志铭并序》（以下简称《元母志》）云：“比部府君世禄、官政、文行，有故京兆尹郑云逵之志在。”《元稹志》云：“考讳宽，比部郎中、舒王府长史，赠尚书右仆射。”《元稹集》卷五九《告赠皇考皇妣文》，宋蜀本总目作《告赠皇考右散骑常侍皇妣荥阳县太君郑氏文》。